**南县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南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维护城乡容貌整洁美观，提升城乡品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容貌标准》、《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辖区范围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广告，是指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城市道路、户外场地等城市空间或者交通工具、升空器具等载体，采取安装、悬挂、张贴、绘制或者投映等方式，设立户外展示牌、霓虹灯、电子显示屏、公共信息栏或者实物造型等设施发布商业广告和公益广告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大型户外广告，是指任意一边边长大于（等于）四米或者单面面积大于（等于）十平方米的户外广告。

第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包括以下类型：

　 （一）利用公共和自有场地建（构）筑物、空间设置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霓虹灯、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橱窗、信息发布栏、牌匾（店牌、招牌、单位指示牌、路铭牌、公交站亭、站牌）等固定广告设施；

　　（二）利用交通工具为载体（包括各种水上漂浮物和空中飞行物）设置、绘制和张贴的移动广告设施；

　　（三）利用各种升空器具，通过拴拉、吊挂等方式附着于广告载体上的广告设施；

（四）在户外设置的其它临时性广告（含户外宣传、便民服务广告信息发布栏）。

第五条 本县户外广告设置实行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统一规划、统一审批、统一管理。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是本县户外广告设置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施和南县行政辖区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工作,对户外广告的规模、材质、内容、使用期限进行严格审核；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审批工作，对户外广告的规模、材质、内容、使用期限进行严格审核；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负责户外广告设置规划以及组织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广告经营管理，县城规划区南茅运河以西和县域内49.1公里高速公路沿线（高速公路管理局控制内需与地方合作的高速公路控制范围外）的所有广告位空间初使使用权配置给县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县域内其他广告位国土空间初始使用权配置给县城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广告运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气象、市监、消防、公安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户外广告的设置监督管理工作。

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会、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配合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做好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设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设置户外广告的，有权投诉或者举报。县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应当依法对投诉或者举报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反馈。

**第二章 广告规划**

第七条 县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县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镇（乡）人民政府等部门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在政府网站全文公布。

经批准的专项规划和新建项目广告位规划，不得擅自更改；确需更改的，应当按照原程序报批。

第八条 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应当符合城乡总体规划，根据行政区域功能、道路功能、建筑物使用性质以及户外广告设施对城乡景观的影响程度，实行重点控制和分区管理，对户外广告的总量和布局进行控制，确定允许或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区域和位置，并规划适量的公益广告位和公共信息栏。

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应当明确重点区域户外广告的数量、位置、形式和规格等。

第九条 编制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向社会公示等形式征求专家、行业协会、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设置户外广告：

（一）在国家机关、文化教育场所、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公益广告除外）；

（二）利用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电力设施、永久性测量标志，行道树、公共绿地的；

（三）利用建筑物玻璃幕墙、窗户玻璃（含内外侧）、阳台，损害城市容貌的；

（四）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和无障碍设施使用的；

（五）危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安全的；

（六）妨碍生产或者居民正常生活，损害市容市貌的；

（七）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设置审批**

第十一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遵循“政府主导、遵循规划、简化程序、统一受理和集中审批”的原则。户外广告设置实行部门联席会议集中审批制度。联席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负责召开，主要负责审查户外广告设置规划、户外广告经营方案、户外广告设置行政许可、发布内容及其它户外广告设置的相关工作。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程序，擅自审批户外广告设施。

第十二条 申请设置户外广告，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县政务中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窗口提交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及相关资料。

　　（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在接到申请资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查、现场勘察和提出初审意见，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统一报送县户外广告联席会议集中审批。

　　（三）经批准设置的城乡户外广告设施，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颁发户外广告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不符合设置要求的不予许可，同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人应当按照户外广告设置审批相关要求、技术规范和安全措施，在取得设置许可45日内完成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在90天内未完成设置，又未变更设置许可证件的，其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五）大型户外广告设施应在竣工后30日内由申请人组织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施工监理报告和竣工验收的资料报送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备案。

第十三条 申请设置城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政务中心窗口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可网上申报）：

（一）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书（包括户外广告设施的数量、位置、形式、规格、材质、造型和安全措施的说明）；

（二）户外广告设置申请人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设置场地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拟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白天和夜晚的美化亮化实景效果图及制作说明书；

（五）户外广告设施设计图纸和施工图纸；

（六）规划定点许可文件；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提交的材料。

第十四条 门店招牌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门店招牌广告设置规范，不应多层设置，宜在一层门檐以上、二层窗台以下设置，同一建筑物一楼门店招牌的高度、大小应协调有序，不超过二层窗台，不遮盖建筑物的玻璃幕墙和窗户，其宽度不得超出建筑物两侧墙面，与建筑立面平行，不影响二楼通风采光、不影响消防防火要求。

　　（二）门店招牌广告牌匾应符合一店一牌、一楼一式、上下一条线、突出一个面，白天美化，晚上亮化。其体积、规格与所附着的建筑物大小比例适当，与相邻招牌的高度、形式、造型、规格、色彩等和谐统一。

　　（三）多个单位共用一个场所或者一个建筑物内有多个单位的，应当由该场所所有者（或管理者）在该建筑物入口统一规划和设计制作楼层导示牌。

　　（四）门店招牌应使用新型环保的硬质材料，采用新工艺、新技术进行制作，广告版面应该设计新颖、造型别致、文字规范，色彩协调，具有时代气息，体现地方特色。

（五）严禁使用广告喷绘布、丝制横幅和广告涂料等在建（构）筑物门楣上直接印制、悬挂、粘贴和涂画。

第十五条 电子显示屏广告设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电子显示屏设置应符合全县“统一规划、整体布局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免费发布政府公益广告和应急信息。

　 （二） 禁止设置下列情形的电子显示屏广告：

　　1、朝向道路来车方向，可能扰乱行车视线，妨碍行车安全的；

　　2、临近医院、学校、居民住宅楼及单位办公场所等可能产生光污染、噪声污染和电磁辐射污染影响居民生活和休息的；

3、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和主要街道两侧（步行街除外）以外50米范围内、交叉路口100米范围内影响交通安全的。

4、利用公交车、的士车或其它车辆（后挡风玻璃或车身）等移动载体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影响行车视线的；

（三）设置电子显示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安全和管理标准，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企业（或单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环保材料等进行设计、制作和安装。

（四）设置电子显示屏广告的，应当符合城市照明管理要求和电子显示屏亮度控制标准，安装亮度调节装置，科学控制亮度和使用时间。

在商业区及其周边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1000cd/m2（堪德拉/每平方米）；在其他地区设置的电子显示屏，夜间亮度值应小于400cd/m2；电子显示屏应具备按照日照强度变化调节显示亮度的功能。

第十六条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统一指导街道和社区选择适当位置设置公共广告张贴栏。

　　第十七条 户外广告设置期限为2年，其中高立柱、大型电子显示屏和三面翻广告设置期限为5年。

　　招标、拍卖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使用权（或经营权）期限不得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设置期限。

第十八条 经批准设置期满的户外广告设施，如需延期使用，需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户外广告设置延期申请，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安全和设置许可要求的，依法办理延期许可手续；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延期；未取得延期许可或逾期未申请延期许可的户外广告设施，其原有设置许可到期后自行失效，广告设施由广告业主在设置许可到期后10日内自行组织拆除，逾期未自行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

第十九条 组织举办文化、体育、商品交易、产品展销、宣传教育、庆典等活动，需要临时设置户外广告的，由活动组织举办单位或户外广告设置人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申请，举办单位（或设置人）按批准的地点、期限和要求进行设置。

临时户外广告许可期限一般不超过3日，遇大型活动时可根据需要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0日，期满后1日内必须自行拆除。

**第四章 广告管理**

第二十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重点区域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和城市容貌标准。

设置特殊形式的户外广告设施，没有相应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的，城市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相关专家进行技术论证。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的发布内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户外广告内容应当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汉语拼音、计量单位，画面清晰美观，内容健康文雅。发布广告应经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发布户外广告。

第二十二条 依法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后，方可向县市场监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发布登记，未取得户外广告设置许可的不予办理户外广告发布登记。户外广告发布期限，应当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件规定的有效期限内。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时应当安全牢固、整洁美观、符合相应的相关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城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要求，按照许可的位置、内容、期限、规格和设计方案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人应当在变更前7日内办齐变更手续。

第二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施工。施工期间应当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并在现场明显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是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和维护的责任人。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所有者或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保持户外广告设施的整洁、美观、完好，及时维修维护；户外广告画面有污损、严重褪色、字体残缺等影响城市容貌的，应当及时维修、更新。

（二）保证照明设施的正常运行，按有关规定按时开启照明设施；霓虹灯、电子显示屏、灯箱等具有夜间照明功能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当保持画面显示完整，出现断亮、残缺的，应当及时维护、更换，在修复前应当停止使用。

（三）定期对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隐患排除期间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现场有专人值守，遇恶劣气候应及时采取加固等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四）对金属结构为主体的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必须进行安全检测和维修。安全检测不合格的，设置人应当及时整改，达不到安全设置要求的一律拆除。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按照各自职责开展日常管理和执法工作。

　　（一）建立户外广告管理台账，开展城市户外广告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城市户外广告设置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定期或不定期召集例会，通报信息，针对发现的各类问题作出处理决定。

　　（三）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适时组织各镇（乡）政府、规划、市场监管、住建、城管、交通、应急管理、消防、公安等部门开展城市户外广告联合整治行动。

　　（四）健全户外广告设置安全生产监督机制，户外广告实行年度检测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益广告的发布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县委、县人民政府要求发布的户外公益广告，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安排。政府各级部门组织的公益活动，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调节，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公益宣传的名义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二）企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以公益广告名义已开发建设的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必须全部安排公益广告宣传；设置期限满4年，且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的，政府无偿收回产权作为政府户外公益广告的固定发布点，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管理。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的一律依法拆除。

（三）户外公益广告发布的时间、地点、内容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严格把关，公益广告设置发布所需的经费由公益广告发布单位自行承担。

　　（四）户外广告设置人都有发布公益广告的义务，户外广告设施每年应当安排不少于10%的广告版面或广告发布时间用于发布公益广告。根据公益广告活动要求须征用广告位时，其广告经营业主应当按要求无偿予以配合。

　　（五）对无法及时履行户外公益广告宣传义务的广告业主，可按市场行情缴纳10%的户外公益广告基金，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一调节。对超额发布户外公益广告的广告业主给予适量经济补偿。

（六）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版面空置时间超过10日的，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督促户外广告设置人发布公益广告，其制作安装费均由广告业主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张贴户外广告的，应当张贴在公共信息栏内。

第二十九条 户外广告设施使用电子显示屏或者其他附带夜景光源的，应当科学控制声音、亮度，不得对周边环境造成噪声污染和光污染。

第三十条 经批准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在设置许可期内，户外广告设置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拆除、迁移、遮盖或者损坏。

　　第三十一条 因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拆除许可期限内的户外广告设施，户外广告设置者在接到户外广告主管部门书面通知7日之内自行组织拆除，对户外广告设置者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因商业开发拆除许可期限内的户外广告设施，由商业开发单位依法予以补偿；因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调整或城市建设需要拆除设置许可期满的户外广告设施，不予补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户外广告设置人有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行为，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户外广告设施因不符设置要求，应当由广告设置人在限定的期限内组织自行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强制拆除，拆除费用由设置人承担。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依法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和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户外广告设施坠落、倒塌、损坏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广告设置人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户外广告管理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审批要求的参照本办法实行；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和设置审批要求的一律依法拆除，其损失由设置人自行承担。

第三十九条 镇（乡）人民政府辖区内小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